

「臺中市轄區內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」

公開展覽說明會(外埔區場次)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6年9月20日下午2：30

二、地點：外埔區公所(3樓會議室)

三、主持人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羅股長仁甫

四、與會單位及人員：詳簽到簿。

紀錄：陳玉姍

五、主席致詞：

本次公開展覽「臺中市轄區內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」，係依照內政部102年11月29日訂定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」相關規定辦理，期望透過本案全面解決公共設施保留地的問題，公開展覽期間為45天，將於各行政區共計舉辦29場說明會，後續針對規劃內容之任何意見請提出書面予本府錄案彙整，後續將納入都委會審議參考。

六、規劃單位簡報：(略)

七、發言紀要：

1. 里長：關於此次檢討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已編定多年，經過三四十年久未處理，故請政府加速辦理。

2. 與會民眾(1)：

(1)外埔區相關案件皆較單純，是否能先行辦理送內政部審查，建議外埔區此區能個案儘速辦理。

(2)建議市地重劃地主領回比例提高，或回饋代金之比例降低。

(3)停車場用地為到市中心之門面，建議此用地可規劃2018年花博園區Logo相關標誌於此。

3. 與會民眾(2)：外埔都市計畫範圍不大，希望計畫區內之計畫道路皆能儘速開闢，帶動地方發展。

4. 與會民眾(3)：

(1)後續若以市地重劃方式進行開發，土地分配程序為何？

(2)是否可不參與市地重劃，以繳交代金的方式回饋？

5. 與會民眾(4)：市地重劃地主領回50%的部分，是否會依據每塊區域土地價值不同，調整配地比例。

6. 與會民眾(5)：社教用地東南側周邊之道路用地尚未開闢及徵收，請儘速開闢道路或徵收。

八、綜合回應：

1. 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是全臺灣各縣市皆在辦理，臺中市是第一個辦理公開展覽的縣市，且市長相當重視並積極推動此案。為加速辦理，較單純案子將優先處理，先行提報內政部，另本案亦將站在人民的角保障及爭取權益。
2. 後續市地重劃土地分配以原位次分配為原則，檢討後變更為住宅區者，土地原則指配於該公共設施用地範圍內；倘檢討後仍維持公共設施用地者，土地原則指配於鄰近之其他變更為可建築用地內。
3. 本次公開展覽草案係依照內政部訂定之作業原則研擬，因變更方案仍屬草案階段，後續仍需經過市都委會及內政部都委會審議，土地所有權人如有意見，可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提出陳情意見，並請於陳情意見表勾選是否列席都委會，以利後續都市計畫審議時通知陳情人到場說明。
4. 有關市地重劃分回比例問題，係依照內政部訂定之作業原則規定「跨區整體開發後，土地所有權人領回之可建築用地以 50%為上限」，但經臺中市政府爭取後得依照市地重劃相關負擔規定辦理，未來依照分配位置而有微幅調整。
5. 各整體開發地區之回饋比例仍須視該地區之實際財務精算方可定論，有關市地重劃工程費用原則上依市地重劃辦法規定，後續將納入研議調整。
6. 儘快開闢道路用地部分，將轉請相關權責單位（建設局）納入參考，編列預算儘速開闢。

九、散會(下午 3:40)

會議照片



「臺中市轄區內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」
 公開展覽說明會

【簽到簿】

- 一、日期：民國 106 年 9 月 20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 30 分
- 二、地點：臺中市外埔區公所 3 樓會議室
- 三、主持人：張仁甫
- 四、簽到處：張仁甫

民意代表		
蔡副院長其昌		
李議員榮鴻	李榮鴻 服務處 莊	李東欣
吳議員敏濟	吳敏濟	
林市政顧問素真	林素真	

張副議長辦公處 林素真 莊

「臺中市轄區內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」
公開展覽說明會

【簽到簿】

一、日期：民國 106 年 9 月 20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 30 分

二、地點：臺中市外埔區公所 3 樓會議室

列席單位	職稱	姓名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		
臺中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		
臺中市政府建設局		
臺中市政府交通局		
臺中市政府地政局		謝子嘉
臺中市外埔區公所	評夏	卓天騰 王招森 黃秋英
臺中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		陳玉珊
龍邑工程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		許蔚橙

**「臺中市轄區內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」
公開展覽說明會**

【簽到簿】

- 一、日期：民國 106 年 9 月 20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 30 分
- 二、地點：臺中市外埔區公所 3 樓會議室

民眾簽到欄			
姓名	姓名	姓名	姓名
溫中澤	林茂銀	林壽良	
張介銘			
張朝泳			
王明蓮			
陳月春			
劉明瑞			
王承尊			
吳建良			
吳月錦			
陳淑樺			
張春富			
張金輝			
陳建三			
謝名源			